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石景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2025年石景山区投融资模式研究方向（政府投资）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石景山区投融资模式研究方向（政府投资）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0人，营业收入为34702.0118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511.486658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7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